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27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2個)(0227769A00_ATTCH1.pdf、0227769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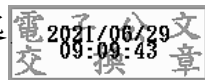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-112學年度獎勵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，針對發揮專才積極投入教授及推動本土語文課程者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獎勵申請及程序：
 - (一)請符合本計畫之教師，檢附認證證書向服務學校申請。
 - (二)請符合本計畫之行政人員，於110年7月15日前至本處敘獎名單填報系統<http://163.23.200.220/reward/index.asp>填報並檢附貴校敘獎人員名單(如附件，請核章)報府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